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9
楼0906-0909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1月8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油田科技、发行人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奥同创、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油田科技
证券代码	87299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M74 专业技术服务 M748 工程技术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方案，主要服务包括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34,818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永坤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9楼0906-0909室
联系方式	0371-53608336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是一家深耕石油石化行业，聚焦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及其信息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石油石化行业优质服务商。主要服务产品涵盖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四大板块，各业务之间相互协同，互为支撑。

1、盈利模式

公司围绕着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各环节，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而获得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石油石化大型国有企业，盈利来源较为稳定，主要通过专业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产品以及行业特许专业资质等关键优势为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以实现盈利。

2、业务模式

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均有专业的技术队伍，主要客户为石油石化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模式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模式。

公司招投标的主要方式有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两种。邀请招标是指企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公司通过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能获得招标邀请主要是基于公司过往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开招标通常是通过公开的招投标信息进行投标。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的主要来源包含市场公开渠道发布和业内介绍。获

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围绕项目信息开展尽职调查，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案，派出商务谈判代表就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客户进行谈判，谈判成功后签订业务合同。

3、销售模式

公司围绕石油石化行业，在全国各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就近跟踪业务需求，提供高效、精准的技术服务方案；就近响应，及时提供售后服务与支撑。公司采用“技术方案+商务推广”的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进行对接，针对客户具体需求，展示产品技术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满意和信赖。定期跟踪客户的服务产品反馈和意见，不断持续改进、完善服务能力。新客户开发方面，销售人员会对公司及公司的服务进行推介。

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动态，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作为专职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重大业务创新研究和传统业务提质增效技术转型研究。围绕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环保领域，公司自主开发“蓝深云翼智慧安环管控平台”，打造“四智”产品。目前，公司已完成“四智1代”产品研发并已在部分油气企业推广应用，“油田企业培训管理平台 V1.0”产品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23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四智2代”产品正研发中。为补齐技术短板，提高创新实力，实现良性发展，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在石油石化安全智慧监督方向共建联合实验室，对石油石化行业现场作业违章视频智能识别进行研究，提升施工作业风险管控能力与管控效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8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56,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0,857,300.67	163,738,270.53	142,213,709.68
其中：应收账款（元）	73,980,600.61	88,278,350.66	49,729,909.87
预付账款（元）	392,874.67	359,173.25	7,140,429.52
存货（元）	3,753,410.59	21,858,271.93	43,396,455.34
负债总计（元）	29,944,603.20	38,922,659.25	38,704,246.65
其中：应付账款（元）	4,292,533.57	12,145,712.18	7,283,9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224,718.28	124,465,290.97	103,425,91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6	5.65	4.69
资产负债率	19.85%	23.77%	27.22%
流动比率	4.87	3.76	3.22
速动比率	4.69	3.14	1.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02,902,967.93	110,091,506.33	15,428,2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209,780.11	6,444,054.49	-18,835,892.32
毛利率	59.62%	53.15%	33.80%
每股收益（元/股）	0.99	0.29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63%	5.27%	-1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0%	4.93%	-1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3,881.21	-20,487,786.64	-23,317,49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93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2	1.26	0.20

存货周转率	12.44	4.03	0.31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0,857,300.67元、163,738,270.53元及142,213,709.68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8.54%。主要原因是2023年营业规模增加，而客户付款需要一定的流程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二是未交付项目形成的存货增幅较大。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3年期末降低13.15%，主要原因为半年度亏损19,207,666.45元形成的总资产的减少。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980,600.61元、88,278,350.66元及49,729,909.87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9.33%，主要是收入增长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期末降低43.67%，主要原因为1-6月收回上期末的应收账款，且1-6月因收入减少，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减少。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1.26及0.20。2023年较2022年降低0.36，收款速度变慢，主要是年末结算量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导致。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20，比上年末降低1.06，主要是2024年1-6月收入相对较少。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2,874.67元、359,173.25元及7,140,429.52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预付账款变化较小。202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1,888.02%，增加的主要为预付在执行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尚未验收结算。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753,410.59元、21,858,271.93元及43,396,455.34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482.36%，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开展项目增加，未完工验收项目数量增加，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同比增加。2024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3年期末增长98.54%，主要原因系2024年1-6月开展项目较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增加，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同比增加。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44、4.03及0.31。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降低8.41，主要是2023年营业规模增大，年底未交付项目增多，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31，比上年末降低3.71，主要原因系2024年1-6月形成的收入少，在执行项目多，形成的存货增多。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44,603.20元、38,922,659.25及38,704,246.65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29.98%，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大幅度的增长及短期银行借款的增加所致。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末减少0.56%，变化较小。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292,533.57元、12,145,712.18元及7,283,920.86元。2023年末应付账款比2022年末增长182.95%，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增加在执行项目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2023年末降低40.03%，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支付了上期末形成的大部分应付账款。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20,224,718.28元、124,465,290.97元及103,425,916.85元。2023年末比2022年末增长3.53%，主要是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导致的增长。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2023年末降低16.90%，主要是2024年1-6月亏损所致。

（9）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85%、23.77%和27.22%。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22年末增长3.92个百分点，主要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比2023年末增长3.46个百分点，2024年6月30日总负债比2023年末有所降低，但因2024年1-6月亏损，总资产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增高。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4.87、3.76和3.22，速动比率分别为4.69、3.14和1.82，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降低，主要是各期末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02,902,967.93 元和 110,091,506.33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6.99%，主要是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的销售收入。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428,226.26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30.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在执行项目增多，项目交付延期，导致收入降低。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09,780.11 元和 6,444,054.49 元。2023 年比 2022 年净利润降低 69.6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营业成本增幅较大，2023 年为疫情放开管控的第一个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现场办公，项目地址多处于偏远油田现场，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新增项目较多，项目外聘技术专家相应增加的技术服务费。另一方面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导致净利润降低。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835,892.32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03.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6 月因项目交付延期，收入减少所致。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62%和 53.15%，2023 年毛利率比 2022 年降低 6.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幅较大。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3.80%，比上年同期降低 14.4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4 年 1-6 月结算的收入项目多数为按季度结算人工成本的低毛利项目。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753,881.21 元和-20,487,786.64 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22 年减低 643.96%，主要是：2023 年为疫情放开管控的第一个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现场办公，项目地址多处于偏远油田现场，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新增项目较多，项目前置费用（技术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增加了市场人员，差旅费、人员工资、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报告期管理部门人员增加，公司启动上市辅导产生的券商辅导费用、审计咨询费用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3,317,490.49，比上年同期降低 59.55%，主要是 1-6 月在执行项目成本支付较多，未达到结算收款条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发行前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75.65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1 层 21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 25 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蓝奥同创尚未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暂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总共包括 25 名公司员工，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蓝奥同创是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坤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谢朋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攀系公司财务总监，王永坤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玲系公司副总经理，王向阳系公司监事，张晓明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85,000	5,756,500	现金
合计	-	-	-	-	1,985,000	5,756,5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主要包括家庭储蓄、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5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465,290.97元，公司股本22,034,81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5元/股；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4,054.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034,81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3,425,916.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9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35,892.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5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已完成了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9元。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674,818股，价格为5.23元/股，发行对象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及贺肖冰，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9月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另，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22,034,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5.03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信息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167,226	212,227.20	1.27
前60日	280,519	357,061.61	1.27
前120日	281,019	358,459.61	1.28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工程管理服务，截至2024年10月25日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选取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0月2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永拓咨询	832207.NQ	1.36	8.96	0.44
同泽股份	872341.NQ	1.84	9.45	0.57
鼎信数智	873095.NQ	1.00	3.89	0.34
通辰股份	873616.NQ	2.48	6.02	1.17
创鑫咨询	874004.NQ	7.11	10.93	1.77
平均	-	-	7.85	0.8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0.85、市净率为0.54，本次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2.11元/股，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4.85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5.55元/股（扣除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②前次发行价格5.03元/股（扣除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1.28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2.11元/股、4.85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5.5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2.90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参与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参与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3、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90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5.55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假设本次发行在2025年1月完成且全额认购，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5.55-2.90）×1,985,000=5,260,25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5年度至2027年度摊销情况如下：2025年1,753,416.67元，2026年1,753,416.67元，2027年1,753,416.66元。上述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6,5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合计	-	1,985,000	1,985,000	1,98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8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股票 436 万股，每股价格 2.57 元，共募集资金 11,205,20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7 月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05,200.00
加：利息收入	56,762.98
减：银行手续费	2,184.40
小计：	11,259,778.5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工资）	8,113,805.05
职工薪酬	3,145,973.53
合计：	11,259,778.58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56,500
合计	5,756,5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技术研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56,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	5,756,500
合计	-	5,756,5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及采购合同款，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稳定。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围绕着石油石化行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工程建设各环节，提供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因此，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的成本为人工成本、差旅及外购的技术服务。公司正值“专精特新”转型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加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 141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蓝奥同创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

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史传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史传坤	5,709,532	25.9114%		5,709,532	23.7701%
第一大股东	史传坤	5,709,532	25.9114%		5,709,532	23.77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5.9114%；通过与 11 名股东李英豪、李国民、鲍颖、蒋燕、刘晓辉、杨正浩、马德芝、邹纪焰、谢朋文、刘正江、孙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实际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股权比例为 27.2051%，发行前史传坤可实际控制股份合计 11,704,117 股，股权比例为 53.1165%。

本次股票发行后，史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9,532 股，持股比例为 23.7701%；控制 11 名一致行动人股份 5,994,585 股，控股比例为 24.956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1,704,117 股，控股比例为 48.7269%。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激励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以上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本次发行对象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或终止备案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胡岩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熙峰
联系电话	010-8836583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东南角新农联邦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	徐步林
经办律师	宣言、高雅林
联系电话	0371-86009202
传真	0371-860092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石方辉
联系电话	0531-81666227
传真	0531-8166622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史传坤	马德芝	刘正江	谢朋文
王永坤	张宝生	宋建波	

全体监事签名：

张 焱	王向阳	张晓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朋文	王永坤	梁 攀	张瑞玲
-----	-----	-----	-----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史传坤

2024年11月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 岩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宣 言

高雅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步林

河南昌浩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变利

石方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8日

九、备查文件

- 1、《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